

專案質詢

8-3-2-001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2年2月27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「放生」在宗教與環保間如何兼顧，以避免不當的放生行為，造成捕捉、繁殖動物以供放生歪風，影響生態平衡，籲請政府正視。從尊重生命的角度思考；放生並沒有錯，能以惻隱之心為出發點本是人性本善應為之事，但為了自己「做功德」，卻傷害了生命、破壞了生態及環境，恐就有商權的空間。正確放生動物有很多方式，包括救傷後野放、增加漁場資源的魚類放流等，但前提是要在嚴格的研究基礎與規範下進行，才不會危及生態。然事實上近年某些大規模、契約化的放生活動，早已與商業行為結合，為了放生而濫捕、囚禁動物，或進行原本沒有必要的繁殖，是否早已違背了「放生」精神的真諦？更何況有些外來的強勢物種被任意野放，使台灣生態系統遭受嚴重衝擊，形成生態浩劫。鑑此；本席要求，政府應有明確而有效的管理制度，嚴格制止不當的商業性放生模式，鼓勵放生團體參與政府的生態復育計畫，讓「變調的放生」轉為「正向的護生」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放生市場利益驚人！據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保守估算，每年因為宗教信仰而進行的動物放生，為了因應需求，造就成許多動物被不當捕捉、繁殖，放生者、獵捕者、繁殖者及販賣業者已形成「互利共生」的營利結構。但由於缺乏明確的管理與教育，已為台灣生態及放生動物帶來巨大的浩劫。
- 二、農委會雖已在漁業法中公告海域放生規定，但對於陸域河川湖泊的放生規定則未有明確規範。佛教對放生的界定，強調的是慈悲精神及愛護、尊重生命，過去的放生，是看到小動

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物面臨被宰殺，出面營救，是救生、護生的行為。但目前放生動物常未考慮棲息環境配合，放生變相成為「放死」，相信都非宗教或環保團體所樂見，放生應該如何做才最恰當，是大家關心的話題，如何結合佛教的慈悲精神，讓生態保育融入慈悲護生，使生態保育與宗教信仰取得平衡，是政府不得迴避的課題。

- 三、根據動物保育團體調查，台灣每年有 750 多場放生活動，放生總類五花八門，從天上飛、地上爬到水裡游的動物，都有人拿來放生，每年放生數量超過兩億隻。放生活動的地點遍及國內山林、湖泊、河川、海濱，甚至還放到大陸及國外去。而為供應龐大的放生「市場」需求，有人大量進口或繁殖各種動物，形成放生團體、捕捉者、盤商之間的供需鏈。使原本以慈悲為懷的放生卻變調成了商業行為的利益共生。鑑此；為了放生而濫捕、囚禁動物，或進行原本沒有必要的繁殖，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應予有效管理嚴格禁止。
- 四、放生並沒有錯，但應該以惻隱之心為出發點，站在尊重生命的立場去思考，不能夠為了自己「做功德」，卻傷害了生命、破壞了環境。正確放生動物有很多方式，包括救傷後野放、增加漁場資源的魚類放流等，類似行動政府與學術單位實施有年，前提是要在嚴格的研究基礎與規範下進行，才不會危及生態。政府應制止不當的商業性放生模式，並鼓勵放生團體參與政府的生態復育計畫，讓變調的放生轉為正向的護生。